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健

宋健

2020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辉

李建辉

2020年 1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洑春干

洑春干

2020年1月14日